

收文日期	1111028
總繳文號	11110251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地址：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聯絡人：簡呈恩
 電話：03-3273385
 傳真：03-3273113
 電子郵件：marco@ctada.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85巷40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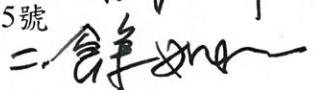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華防制(教)字第1110000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一、請印老師整合
 二、
 1. 網路公布。
 2. 轉知競賽組、教育訓練組、活動組
 3. 存查。

秘書長高崇華

理事長廖茂為(甲)

1111028
1044

證照庶務組
組長饒世樟

主旨：有關訂定各單項運動協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及整合112年運動禁藥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2021年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改版及我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重新修法，敬請尚未函報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之單位盡速函報本會備查，以符合相關規範。
- 二、另有關年度運動禁藥教育推廣實施計畫，敬請貴會依年度計畫預估擬定後，於111年11月15日前函送本會，俾利整合明(112)年度運動禁藥教育推廣資源。
- 三、本會為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訂定旨揭作業要點及教育推廣計畫，檢送範本如附件，亦可至雲端下載電子檔：
<https://reurl.cc/ROnE4D>。

正本：非亞奧運-其他協會、亞奧運單項協會、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教育宣導組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OO協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範本

一、OO協會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下稱 WADA）公布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下稱 WADA 規範），訂定本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

二、適用對象

- (一)本會所屬運動員及輔助人員。
- (二)本會及本會轄下之會員。
- (三)本會之組織成員及本會授權之人員。

三、義務：本會將直接適用或間接援引 WADA 規範及相關規定，依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遵守下列事項：

(一)運動員

- 1.知悉並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2.隨時準備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採樣。
- 3.對己身攝取或使用運動禁藥禁用物質負責。
- 4.告知醫務人員，運動員有義務不使用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並有責任確保所接受的治療均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5.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揭露過去十年內曾受任何非簽署組織對其本身所做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裁決。
- 6.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以調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情事。
- 7.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揭露其輔助人員。

(二)運動員輔助人員

- 1.瞭解並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2.配合運動員禁藥檢測計畫。
- 3.運用己身對運動員價值與行為影響力以提升運動員對運動禁藥管制之正向態度。
- 4.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揭露過去十年內曾受任何非簽署組織對其本身所做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裁決。
- 5.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以調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情事。
- 6.無故不得對運動員施用或持有運動禁藥禁用清單臚列之禁用物質或方法。

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一)運動員檢體中發現禁用物質（prohibited substance）或其代謝物（metabolites）或標示物（markers）。

- (二)運動員使用或意圖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prohibited method)。
- (三)運動員規避、拒絕或未能提交檢體。
- (四)運動員行蹤不實。
- (五)運動員或輔助人員干擾或意圖干擾運動禁藥管制流程。
- (六)運動員或輔助人員無故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七)運動員或輔助人員非法運送販賣或意圖非法運送販賣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八)運動員或輔助人員，於賽內無故對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於賽外對任何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任何賽外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九)運動員或輔助人員共同違反或預謀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十)處分期內人員未經核可與其他運動員或輔助人員接觸合作。
- (十一)運動員或輔助人員對違規情事舉報人進行阻擾或報復行為。
- (十二)其他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規定之違規行為。

五、依 WADA 有關規定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進行審議及後續結果管理。

六、申訴：依 WADA、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進行。

七、解釋與歧異

(一)本要點之解釋，以 WADA 公布之各項規定為基準。

(二)本要點如與 WADA 公布之各項規定歧異者，以 WADA 公布相關規定之英文版本為準。

(三)本會所屬單項國際總會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112年度運動禁藥教育推廣實施計畫範本

一、目的：

依我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8條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 公布之教育宣導國際標準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Education, ISE)，應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各級學校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及體育團體，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旨在藉由教育途徑使運動員首次接觸運動禁藥管制，透過學習培養價值觀，發展可促進和維護乾淨運動的正面精神，並防止故意和非故意的使用運動禁藥，特訂定本運動禁藥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辦理。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四、實施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五、對象：運動員及運動員輔助人員；包含教練、訓練員、經理、經紀人、團隊工作人員、官員、醫療人員、輔助醫療人員、家屬或其他任何與運動員合作，協助運動員參與競賽或準備競賽的相關人員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不包含裁判。

六、申請資格：

(一) 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1. 非亞奧運競技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
2. 其已列為最近一屆即將舉辦之世運-運動競賽種類之非亞奧運競技運動團體且為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者。

(二) 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舉辦講習，依各教練制度相關規定事宜。

七、講習辦理辦法：

(一) 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應於辦理前一個月，檢附講習會實施計畫 (內容

含：主（承）辦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資格、人數等）、課程配當表（含科目、時間及講師姓名及資歷）等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及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核辦。

- (二) 辦理選拔及培訓優秀運動員運動之禁藥管制規範及注意事項行前講習會，由本會擬定年度行程，於開賽或培訓前一個月，行文函知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備查有關代表隊培訓地點及人數等相關訊息資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將視年度計畫及經費情況派員支援授課。

八、依據ISE教育課程，每次至少安排1.5小時、講習課程內容應如下：

- (一) 體育精神
- (二) 運動員及後勤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三) 嚴格責任原則；
- (四) 運動禁藥的種類與危害；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行為；
- (六) 運動禁藥禁用清單；
- (七) 食品藥品營養品之風險；
- (八) 治療用途豁免(TUE)；
- (九) 運動禁藥採樣程序；
- (十) 行蹤資料填寫；
- (十一)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舉報。

※課程內容可視對象而刪減，除藥檢登入名冊(RTP)選手須涵蓋所有內容。

九、應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傳課程下列之輔導與管理事宜：

- (一) 基本資料建檔。
- (二) 登記上課累計實數。
- (三) 輔導教育宣傳工作執行追蹤。

十、本計畫需於每年10月31日前提報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十一、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112年運動禁藥教育推廣計畫年度行程時間表

(一) 教練講習會

預定日期	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地點
3月10日 至 3月12日	C級_____教練講習	80	
5月7日 至 5月11日	A級_____教練講習	23	

(二) 培訓期或參加國際賽行前會

預定日期	名稱	參加對象	地點	預計參加人數
2月4日 至 2月20日	2022年北京冬季奧運	運動員、教練、 防護員...		
5月20日 至 5月27日	2020年亞洲_____ 錦標賽	教練、運動員		
7月7日 至 7月17日	2022年美國伯明罕世 界運動會	教練、運動員		
8月5日 至 8月12日	潛優培訓營	教練、運動員		
9月10日 至 9月25日	2022年亞洲運動會	教練、運動員		

(三) 選拔賽、全國性競賽

預定日期	名稱	參加對象	地點	預計參加人數
1月9日 至 1月12日	111年全國_____錦標賽	運動員及運動員輔 助人員...		
7月7日 至 7月17日	111年_____公開賽	運動員及運動員輔 助人員...		

**前項三類表格請依各協會年度計畫填寫資料，紅字部分可自行編改。